

招标公告

1. 招募条件

本项目招募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招募人为新乡机械制造分公司。因公司生产组织需要，现进行废旧物资处置回收方框架招募。

2. 项目概况与招募内容

2.1项目概况：为满足公司2024年生产组织废旧物资处理需要，拓宽出售渠道，保证废旧物资出售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现对2024年度废旧物资处置回收方框架进行招募，明确资质条件、安全、环保等要求，具体以实际收购标的中标单价为准。

2.2招募内容：

| 序号 | 废旧物资名称 | 备注 |
|----|--------|-----------|
| 1 | 废边角料 | 自备运输工具、人员 |
| 2 | 废铁屑 | 自备运输工具、人员 |
| 3 | 气割渣 | 自备运输工具、人员 |
| 4 | 废架子 | 自备运输工具、人员 |
| 5 | 废配件 | 自备运输工具、人员 |
| 6 | 其它 | 自备运输工具、人员 |

(1) 运输时间及地点：以具体废旧物资处理协议要求为准。

(2) 响应人负责按照招募人要求进行清理装运，除参与清理装运人员外，其余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厂区，装运人员应在指定地点进行装运，不得随意进出指定地点以外区域。

(3) 响应人清理、倒运废旧物资时必须遵守我公司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

(4) 为了确保完成废旧物资的清理倒运不影响生产车间的正常生产，响应人必须在我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内进行清理倒运以及废料箱的归还。

(5) 响应人清理装运废旧物资时须有专人与我方工作人员对接，避免出现漏装、错装、混装现象发生，若未按我方要求清理装运的，增加的相应费用损失由回收公司承担。

(6) 响应人在装运废旧物资时，自备工具、人员进行清理倒运，需装箱及成摞摆放的废旧物资，由招募人倒运至指定位置，响应人在指定位置进行装运。

(7) 特殊大件废旧物资处理，由响应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备装卸、吊装设备，并对装卸、清理倒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消防负责。

(8) 响应人应按照合同要求足额缴纳废旧物资预付款，依据废旧物资处理的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经招募人确认已预付款项等于或大于实际装运废旧物资价值后方可离场。

(9) 货物装车出厂前，需经过招募方工作人员确认装卸废旧物资与合同标的一致后方可离场。

(10) 废旧物资处理过程中的清理、装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响应人负责，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废旧物资处理过磅地点原则上使用招募人厂区内现有地磅，特殊情况由招募人指定过磅地点。

(12) 招募内容中除废铁屑根据实际生产进行动态回收，结算周期不超过3个月外，其余废旧物资按标的批次对应结算。

(13) 采购方结算单价以过程实际报价情况为准。

(14) 响应人在鲁班平台只能填报含税价，本次招募对比不含税二次报价后作为定标价。

(15) 框架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适用新乡机械制造分公司。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募响应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3.1.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招募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1.2 财务要求：响应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3.1.3 废旧物资回收业绩：2021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每年不少于3个（成立不足3年的单位按成立之日起算相应业绩）。

3.1.4 信誉要求：响应人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不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不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限制交易期内。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3.1.5其他要求：本次招募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募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募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募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不收取招募文件购买费，响应人获取招募文件务必先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认证通过（需要1~3个工作日）并开通平台服务后才能获取招募文件（客服热线400-601-0100）。

5.2 响应：响应人须登录网站--“供方交易系统（二期）登录”---在“我的交易”中点击“最新商机（公告）”---在对应项目点击展开包件，选中包件点击“响应”按钮---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点击“确定”即可响应成功。

5.3 获取招募文件：凡有意参加招募的潜在响应人，请于2023年12月11日10:00时起至2023年12月14日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完成招募响应。

5.4 有意向的响应人将响应申请表（附表）发送至招募组织单位邮箱，见“本章10.联系方式”，招募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收到响应申请经核实后开通下载招募文件权限，响应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下载电子版招募文件。

5.5 响应人仔细阅读招募文件后确认参与本次的招募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中铁鲁班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上完成“报价、上传响应文件”等工作。

6. 招募保证金

本次招募不收取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本次招募采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线上与线下同时开标的方式。

7.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9日9:00，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编辑报价并保存和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上传PDF版本（须按招募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同时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于开标前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宜提前一天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和编辑报价，避免因网络等原因造成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未保存报价，从而导致响应无效。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到问题也可联系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400-601-0100）。

7.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募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募人将予以拒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逾期未上传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文件一份及未报价的视为主动放弃响应。

7.4 线上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8. 开标

8.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铁隧道产业园设备分公司新乡机械制造分公司3楼会议室。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募公告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组织单位：新乡机械制造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32012100001

邮编：453000

联系人：杜卫祥

手机：13781920053

邮箱：

11. 投诉与监督

受理部门：设备分公司商务管理部

联系人：樊建生

电话：17518865925/0379-62633442

2023年12月11日

附表：响应申请表

响应申请表

| | | |
|--|------------------------------|--|
| 响应人 | (此处填写响应人全称) | |
| 招募项目 | 新乡机械制造分公司2024年度废旧物资处置回收方框架招募 | |
| 招募编号 | ZZGS-20231210-17 | |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 | | |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公司座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地址 | |
| 响应人（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
| 备注（非常重要）：本表加盖响应人公章后扫描，采用PDF或JPG格式电子文件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 | |